

拉萨市生态环境局

ལྷ་ས་གྲོང་ཁྱེར་སྤྱི་ཁམས་ཁོར་ཕྱག་ཅུང་།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拉环不罚〔2025〕29号

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法定代表人：次仁卓嘎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11540100783528820B

地址：西藏拉萨市柳梧新区

我局 2025 年 8 月 13 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你单位 2023 年 9 月与龙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2024 年 6 月龙玖建设集团有限公司与河南省太锅锅炉制造有限公司签订购买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型号为 ZWNS1.4-70/50-Q）合同及补充协议，2025 年 6 月 18 日燃气真空热水锅炉设备安装完成，额定热功率 1.4MW，锅炉生产日期为 2023 年 11 月，2025 年 6 月 18 日全部安装完成，尚未使用。拉萨市柳梧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跟踪财评报告建设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型号为 ZWNS1.4-70/50-Q）总投资 596444.39 元。按



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版），应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你单位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即开工建设。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1、现场检查笔录和现场检查照片：现场检查笔录为2025年8月13日执法人员现场对你单位现场负责人制作，现场检查照片为执法人员当天现场拍摄，证明你单位建设燃气真空热水锅炉，未报批环评文件；

2、调查询问笔录1份：2025年9月23日执法人员对你单位授权委托人调查询问制作，证明你单位建设燃气真空热水锅炉建设时间、总投资金额、未报批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等情况；

3、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书复印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授权委托书、被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你单位2025年9月18日提供，证明你单位、接受调查人员的资质；

4、建设工程施工合同复印件：你单位2025年9月18日提供，证明你单位2023年9月签订合同建设工程施工情况；

5、购销合同书复印件及补充协议：你单位2025年9月18日提供，证明你单位2024年6月签订合同购置燃气真空热水锅炉的情况；

6、拉萨市柳梧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跟踪财评复印件：你单位2025年9月18日提供，拉萨市柳梧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跟踪财评报告，证明建设燃气真空热水锅炉的总投资；

7、中共拉萨高新区（柳梧新区）管委会工委关于进一步调整优化各部门工作职责的通知原件：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18 日提供，证明现场负责人及委托人系社会事业局所属拉萨市柳梧新区管理委员会；

8、柳梧新区第二小学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编制技术服务合同原件：你单位 2025 年 9 月 18 日提供，你单位与西藏众硕环保科技有限公司签订编制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服务合同；

9、“三线一单”项目定位分析报告复印件：我局 2025 年 9 月 28 日提供，证明你单位项目不在保护区内；

10、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我局根据《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裁量基准适用规则（试行）》（藏环发〔2024〕96 号）及案件调查事实制作，2025 年 10 月 9 日你单位签字确认，证明你单位已被我局告知裁量因子选取及处罚金额计算方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 2025 年 10 月 20 日送达《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拉环罚告字〔2025〕29 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权，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听证申请，2025 年 10 月 22 日你单位向我局提出陈述申辩意见，一是说明“未批先建”行为确实存在，但发现问题后立即停止违法行为并及时整改，启动环评编制工作；

二是说明锅炉尚未投入使用，未产生废气、废水等污染物，未对周边环境造成实际危害；三是说明本单位属于首次违法，并作出守法承诺；四是申请免于行政处罚。

经复核，我局认为你单位，一是首次违法属实；二是已建成但尚未投入使用属实；三是属于报告表项目，已停止建设且委托第三方编制环评文件属实；四是未造成污染后果。符合《西藏自治区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行为不予处罚事项清单（2024版）》序号9不予处罚情形，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不予行政处罚。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拉萨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接到本决定书之日起六个月内向拉萨市城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对你公司进行教育，具体内容：

- 1.《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内容宣传解读；
- 2.发放《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宣传手册一本。

